



四、服务承诺

1、质保期内对更换备件内容的实质性响应

服务承诺函

致：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、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卫滨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（设备采购）项目、卫滨招标采购-2025-9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）的投标活动。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（1）产品质量：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区等现行验收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（2）质保期：3年（质保期内如更换备件确保为原厂备件）

（3）我公司提供 7×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收到用户单位售后请求后，我公司在 **1 小时内响应** 并安排技术人员远程指导排除故障；故障未能远程指导排除的，我公司在 **12 小时内** 安排售后人员携带维修工具和零配件到达现场，**6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**；对需到本地特约服务站维修或临时采购国产特殊配件的，在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；对需返厂维修或需临时采购原厂配件的，**在 3 天内解决故障**。

（4）在质保期内，如有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，我公司在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，我公司予以整体更换相应设备，以保证采购人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；在采购人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前三个月，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，我公司予以整体更换该设备。

（5）我公司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安装前技术指导和系统调试时的现场指导，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验收。按要求为采购人使用单位培训 2 名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，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，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，并提供其他一切所必须的技术支持。

（6）产品交付使用后，我公司根据采购人要求深入产品使用单位开展巡检服务。

（7）我公司提供 7×24×365 全天候的售后服务：

客户服务经理姓名：吴献 电话：13787193091；

特此承诺。



投标人名称：湖南华汛应急装备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晓清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5 日



2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

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

致：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、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长沙金阳华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(制造商名称) 是所投产品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、大流量排水抢险车（皮卡式） (货物名称) 的生产厂家。针对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卫滨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（设备采购）项目 (项目名称)、卫滨招标采购-2025-9 (项目编号) 项目中由我公司生产制造的货物。我公司郑重承诺：

- 1、我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，未使用过的。
- 2、我公司承诺该项目所投产品整体质保期为 3 年（质保期内提供原厂备件），质量保证期时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，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设备。
- 3、保修期外我公司终身提供设备有偿维修服务，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服务。
- 4、完全响应湖南华汛应急装备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所有售后服务。用户在正常使用中出现性能故障时，本公司承诺以上保修服务。除此之外，国家适用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，本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承诺方：长沙金阳华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15 日





制造商授权书

致：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、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我公司 长沙金阳华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现授权 湖南华汛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全权负责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卫滨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(设备采购)项目 (项目名称)、卫滨招标采购-2025-9 (项目编号)项目的招投标一切事宜。

有效期于 2026年01月15日 至该项目所有事宜全部完成为止，特此授权。

长沙金阳华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
2026年01月15日

